

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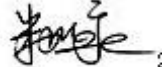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名称：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批准页

《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试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现予印发实施。

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名）：

2023年10月20日

编制说明

1、编制过程概述

公司成立应急预案编制组，组织人员成立预案编写小组。经过风险评估，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重点内容说明

根据《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风险等级分析，其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本预案着重对《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情景进行编写，本预案着重分析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的防范措施并给出了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3、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广泛收集了公司领导、员工、类似企业、上级单位、相关专家等相关意见及建议，并归纳总结，采纳了相关意见。

以下为向作业区内人员征求的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或建议	采纳情况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进行相应的培	予以采纳

	训、指导和演练	
2	在岗位区域内设置环保规章制度牌以及应急处置流程图、主要环保领导责任人等	予以采纳
3	及时更新补充相应的救援物资,并且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	予以采纳

4、评审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普莱克斯(广西)气体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二位专家。会上,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评审人员确定评审组组长。企业代表和技术支持单位介绍环境应急预案和编修过程,想评审人员说明重点内容。评审组长对评审进行适当分工,组织进行资料核查、现场查验,各评审专家定性判断和定量打分,最后由专家协商形成最终评审意见。

问题清单: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简单重复、大量互相引用,重点内容不易找到;部分内容前后描述不致。

2. 风险物质数量调查不清楚;风险受体调查有漏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部分指标赋值不合理。

3. 情景构建中缺漏部分风险源强分析;水释放途径调查不全,风险后果分析不全:无最坏情景下,环境风险物质影响最远距离内的人口数量、水环境敏感受体的数量及位置等信息;整改计划未针对差距

分析。

4. 应对流程措施中无无水风险风险具体控制节点位置，无图；处置方案中对目标要求不明确；未形成应急处置卡。

5.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无企业外部拟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建议性措施。

6. 信息报告中无可能受影响单位联系人信息。

7. 监测方案与技术规范不全相符，无风险事故监测协议。

目录

编制说明	3
目录	6
1、总则	9
1.1 编制目的	9
1.2 编制依据	9
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10
1.3 适用范围	11
1.4 应急预案体系	11
1.5 工作原则	12
2、公司基本情况	12
2.1 公司概况	12
2.2 环境污染情况	13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13
3、环境风险评价	14
3.1 物质风险识别	15
3.2 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5
4、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17
4.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7
4.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8
4.3 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员及职责	19
5、预防与预警	23
5.1 风险源监控及预防	23
5.2 预警	27
5.3 预警级别	27
5.4 预警方式、方法和信息发布	28
5.5 预警处置	28
6、信息报告与通报	28
6.1 信息报告	28
6.2 报告内容	30
7、应急响应及救援措施	32
7.1 响应分级	32
7.3 启动应急响应	34
7.4 指挥与协调	35
7.5 处置措施及要求	36
7.6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42
7.7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43
8、应急监测	44
8.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44
8.2 污染物现场监测方法和标准	44
8.3 监测布点与频次	44
8.4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5

9、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45
9.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45
9.2 现场洗消	46
10、应急终止	47
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7
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7
11、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8
11.1 应急终止通知	48
11.2 应急过程评价	49
11.3 事故原因调查	50
11.4 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50
11.5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51
11.6 事故损失调查和责任认定	51
12、善后处理	51
12.1 善后处理	51
12.2 应急救援结束注意事项	52
12.3 保险	52
13、应急培训与演练	52
13.1 培训	53
13.2 演练	54
14、奖惩	58
14.1 奖励	58
14.2 处罚	58
15、保障措施	59
1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9
15.2 应急队伍保障	59
15.3 物资装备保障	59
15.4 其他保障	60
16、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61
16.1 预案评审	61
16.2 预案备案	61
16.3 预案发布与发放	61
16.4 应急预案的修订	62
16.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63
17、附件	63
附件 1、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人员通讯联系表	63
附件 2、各救援小组应急通讯联络表	63
附件 3、外部应急单位通讯录	63
附件 4、应急物资清单	63
附件 5、应急药品配备清单	63
附件 6、突发事件报告单	63
附件 7、公司平面图	63
附件 8、应急救援疏散平面图	63

附件 9、应急物资位置图.....	63
附件 10、综合管网图	63
附件 11 综合管网图.....	63
附件 12 综合管网图.....	63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本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年）
-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 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
34 号）

- 13、《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
- 1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
- 1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HJ941-2018）
- 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7、《危险废物鉴别规范》（GB5085.1-2007）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9、《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 22、《海水水质标准》（GB3097-2002）
- 2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2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 28、《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29、《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561号）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突发环境事件；同时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及政府相关部门需要我司响应的应急预案。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体系由预案正文内容（应急处置）、风险评估报告、资源调查报告组成。

预案衔接关系：公司位于钦州港，因此钦州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在制定本应急预案时，原则上要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下级预案要满足上级预案的需要。

本应急预案与钦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钦州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及本公司相关现场处置预案等衔接关系，见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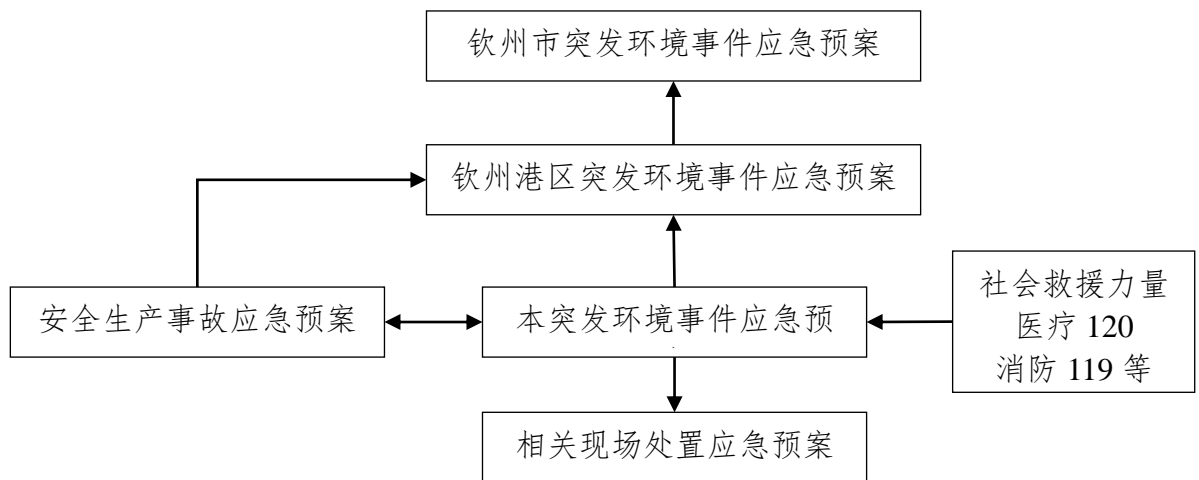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领导负责制，在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下，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负责本职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2)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公司为主原则，与周边企业及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以控制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加强培训演练，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充分发挥专家及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能力。

(4)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公司建立事故部门与相关技术保障部门互相共享信息网络，充分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5)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概况

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钦州港国投煤炭码头工程的运营、管理，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55 名，承包商员工 220 名。

陆域分为后方陆域总占地面积 49.75 万 m²，码头后方陆域包括码头前方作业区和码头后方区域总占地面积 4.48 万 m²。项目总投资 149,550.00 万元。

公司码头及后方堆场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区、村庄、商业中心、学校、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及军事管理区，周边多为生产经营单位。

2.2 环境污染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污染类型有船舶溢油事故、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危险废弃物引发的环境事件、污水影响环境事件等。

1 公司码头前沿和航道交叉处发生溢油事故进行预测分析，计算中外溢物取船舶燃料油，油品外溢量取为 200t；以航道油膜向茅尾海漂移为不利工况，溢油不利工况为涨潮期时刮 SE 向风，风速取为 10m/s；

2 火灾事故引发环境事件主要是堆场煤自燃后产生的一氧化碳影响空气，堆场最大堆存量为 120 万吨，煤炭自燃后产生的一氧化碳污染较高。

3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平均日总产生量不超过 1000kg。

4 公司污水主要包括：含尘雨污水、船舶机舱及陆域机械维修油污水、生产人员生活污水等，钦州地区出现日降水量极限为 235.6 毫米。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1 码头周边环境

名称	与公司码头相对位置	备注	主要敏感因
----	-----------	----	-------

			素
大榄坪作业区	东侧约 650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
孚宝码头	北侧约 300 米	约 30 人	环境空气
电厂码头	南侧约 515 米	约 30 人	环境空气
电厂堆场	西侧约 176 米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

2 堆场周边环境

名称	与公司码头相对位置	备注	主要敏感因素
大榄坪作业区	东侧约 650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
孚宝码头	北侧约 300 米	约 30 人	环境空气
电厂码头	南侧约 515 米	约 30 人	环境空气
电厂堆场	西侧约 176 米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重大危险源辨识》，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运输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3.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合企业内物料的理化性质，作业区内个泊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包含如下种类：

1、油类。来往货船携带的燃油，最大船载量 6000 吨；

2、废机油。码头内各种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固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储存于危废间的废油桶内，最大存储量为 20 吨；

3、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到港后由各自相应的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煤粉尘。煤堆存于堆场；

根据企业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2）]，环境风险物质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3.2 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项目码头实际情况，依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社会级、公司级、部门级三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见表 3-1。

表3-1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	--------	--------

<p>社会级</p>	<p>污染超出公司范围，公司难以控制，必须请求外部救援，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p>	<p>(1) 船舶由于碰撞、搁浅等原因发生大量溢油事故，在企业可控制能力之外，造成大程度污染，导致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茅尾海西岸农渔业区、茅尾海农渔业区、防城港红沙农渔业区、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海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白海豚、鱼类、红树林大批量死亡；</p> <p>(2) 造成七十二泾旅游休闲娱乐区、龙门及观音堂旅游休闲娱乐区娱乐水质污染，水体丧失景观娱乐功能；</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p> <p>(4) 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火灾及其他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超过公司控制能力；</p> <p>(5) 应政府或其他企业应急联动要求。</p>
<p>公司级</p>	<p>需公司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控制内消除</p>	<p>(1) 船舶由于碰撞、搁浅等原因发生一般溢油事故，在企业可控制能力之内，造成一定范围内水质污染，可能对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茅尾海西岸农渔业区、茅尾海农渔业区、防城港红沙农渔业区、七十二泾旅游休闲娱乐区、龙门及观音堂旅游休闲娱乐区、茅尾海红</p>

	<p>的污染及相应污染事故</p>	<p>树林自然保护区海域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 因环境污染对旅游娱乐区水质造成影响，导致娱乐区部分场所停业；</p> <p>(3) 煤场自燃，引发堆煤场火灾事故，在公司控制能力之内；</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2000 万元的。</p>
<p>班组级</p>	<p>可在事故车间或部门内迅速消除影响的污染事故</p>	<p>(1) 发生少量溢油事故，对水质造成一定污染影响，污染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发生大规模扩散，现场可以解决；</p> <p>(2) 废机油、移动加油站柴油发生泄漏，现场可以解决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损失 200 万元以下的。</p>

4、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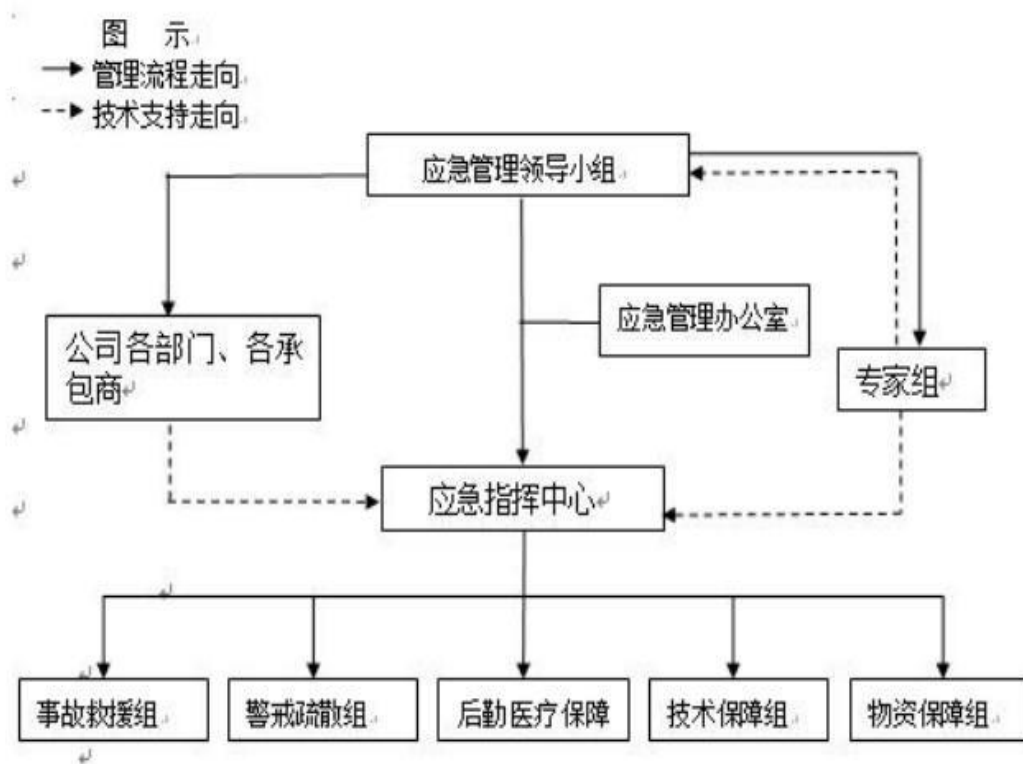


图 1.1-1 应急救援指挥组织结构图

4.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4.3 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员及职责

1、公司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公司总经理

职责：分析紧急状态和确定相应报警级别，根据相关危险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和控制紧急情况的行动类型，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向上级主管部门及领导汇报事故及处理情况。

副总指挥：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抢险现场的救援工作的紧急组织，落实抢险命令，负责现场封锁、疏散、后勤、救护个应急救援小组的工作组织落实。随时向总指挥报告。

指挥部成员：各部门经理

职责：配合总、副指挥做好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所发生的事故，组织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成 员：各部门经理

职责：①研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②领导突发事件的综合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③审定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的启动、解除，以及应急响应程序的升级。⑤负责与国投交通公司及地方人民政府的协调。

3、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安全部经理

办公室成员：安全部全体人员

职责：①在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公司应急统一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②负责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制度体系，组织编写和修订公司应急制度和应急预案。③监督、指导各部门

/外委单位的应急预案制订、预防预警、应急演练、评估分析、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保障公司应急管理体系联系渠道的通畅，编写并定期更新《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人员通讯联系表》《应急救援队伍通讯联系表》。④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和现场处置的协调工作。⑤负责发布预警，督促落实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有关决定及上级部门关于应急工作的文件、指示、批示精神。⑥及时掌握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⑦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命令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方案的制订和实施。⑧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应急信息。

4、技术专家组

由工程技术设备部门负责建立公司内部专家组，包括工程、电力、机械、消防、医疗救护、安全、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和技术支持。

职责：①为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指导。②对安全事故的危害范围做出科学评估，为应急指挥中心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③参与事故危害范围、事故等级的判定，对事故影响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依据。④指导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处置。

5、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1）事故救援组

组 长：生产部经理

成 员：当班班组、部门安全员、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应急指挥中心指派的人员

职责：①接到指令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没有得到明确指令前做好待命准备。②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迅速抢救人员、设备，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③转移现场危险物资、重要物资，或采取措施保护重要设备设施。④负责向应急指挥中心实时报告现场救援工作。⑤及时评估小组救援力量，不足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并请求支援。

（2）警戒疏散组

组 长：安全部经理

成 员：安全部人员、保安、应急指挥中心指派的人员

职责：①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划定警戒区域，指挥人员疏散，确保所有人员已经从危险区域撤离。②做好应急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非应急救援人员禁止进入应急现场。③疏散后统计各部门/外委单位人数，并将结果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④配合医疗救护组或外来组织抢救伤员。

（3）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 长：综合部经理

成 员：综合部人员、急救人员、应急指挥中心指派的人员

职责：①熟悉公司突发事件对人体的危害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②转移伤员至安全区域，并对伤员进行紧急处理。③必要时向应急指

挥中心申请外援。④协助 120 护送伤员，并向应急指挥中心随时报告伤员病情。

（4）技术保障组

组 长：技术部经理

成 员：信息化人员、技术部人员

职责：确保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与上级单位、地方有关部门及现场指挥部、生产调度等通讯联络及信息网络的畅通。

（5）物质保障组

组 长：企管部经理

成 员：企管部人员、财务部人员、应急指挥中心指派的人员

职责：①及时做好现场抢险物质保障供应，配合其他抢险小组行动。②及时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物资保障有关情况。③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2。

5、预防与预警

5.1 风险源监控及预防

5.1.1 风险源监测监控方式、方法

为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故造成的危害，必须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体系，各个危险源的监控体系，主要措施有：

（1）各区域设有视频监控探头，全天候有效监控。

(2) 在综合楼、生产沿线、值班室等处安装报警电话和应急广播，一旦发生火警可及时和监控中心、消防值班室联络，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3) 设有消防灭火系统，具备较完善消防设备、防污染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质。

(4) 重要设备设施(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特种设备、安全附件齐全，定期检验检测，记录。

(5) 靠近泊位处设有应急设备库，以备在船舶作业时，能够及时满足突发事故下应急抢险，避免事故扩大。

(6) 建立健全主要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主要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责任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和有关人员主要危险源日常安全管理与监控职责，制定主要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制度。

(7)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管理人员应当将主要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应急措施，特别是避险方法书面告知各部门和人员。现场安全员或现场负责人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使其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8) 公司各级部门均设有应急机构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突发事故有周密的应急响应、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和处理程序。

(9) 和周边单位签定联防协议书，实现应急互助和应急资源共享，并将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和应急预案告诉周边单位。

针对项目危险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以便能够及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安全生产，避免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5.1.2 应急能力监察

公司要加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重点做好事故苗头监控，做到定期巡查、调试、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定期监测废水、油污收集能力，确保废水收集管网的畅通。同时监测应急池（污水调节池）处理能力，包括水泵是否能正常运转，确保应急池在遇到管线破裂及泄漏、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火灾等风险时能正常发挥作用。

5.1.3 危险废物管理

本小节主要针对废机油、含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做好管理、预防，平时需做好存储危废间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工作，同时应按如下做好管理：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5)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安全部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7) 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部门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8) 安全部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件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及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1.4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安全管理：

(1) 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应按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需要，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检查、安全卫生教育、检测人员。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程，建立各种安全环保管理台帐和记录。

(2)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在安装、使用前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并获得安装许可证、使用证后方可进行。

(3) 凡规定应定期监测和校检的设备和仪器仪表应定期检测、校检。压力表、真空表、温度计须经有关部门校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4) 采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推行安全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预控能力，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5.1.5 消防设备

制定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各重点部位设置灭火器材。各重点部位设备设置水消防系统、设备库内存放有手提式/移动式灭火器等。

5.2 预警

5.2.1 当出现气象蓝色警报及火灾警报，或现场事态有超出现场处置能力的趋势时进行预警。

5.2.2 当突发事件有可能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范围的，应请求预警升级。预警升级时，与上一级预案衔接，向上一级预案应急值守报警。

5.3 预警级别

在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发生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及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不同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5.3.1 一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事故管理办法》中五级及五级以上事故；

5.3.2 二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事故管理办法》中二、三、四级事故；

5.3.3 三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事故管理办法》中一级事故。

5.4 预警方式、方法和信息发布

出现预警条件时，经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可通过会议、电话、网络、口头传递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5.5 预警处置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部门、各外委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5.5.1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5.2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5.5.3 针对重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5.4 调集、检查、确认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施。

6、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信息报告

6.1.1 内部信息接收与通报

6.1.1.1 公司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负责全天候的接警，接警后负责通知应急办公室。值守电话：0777-3662777/3552777

6.1.1.2 报告流程：

(1) 第一发现人→部门经理→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2) 报告程序：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立刻向部门经理报告，部门经理接到事故，10 分钟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事故现状、抢险情况及事故发展预测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对警情判断分析，向总指挥报告。

(3) 紧急情况下，公司员工可以越级上报。

6.1.2 信息上报

在公司内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如果事态已经超出自身应对能力或已经造成公司外部环境污染的。公司应急总指挥应立即向钦州市钦州港管委报告，同时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四小时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6.1.3 向受影响单位报告

在公司内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如果事态造成公司外部环境污染的。公司应急总指挥应立即通知受影响单位采取措施。

公司周边受影响单位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和林德气体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宇 18607776227，林德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韦克坤 18154518595。

6.2 报告内容

6.2.1 事故报告方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如属于厂外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应及时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情况。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确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6.2.1.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险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6.2.1.2 确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6.2.1.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的情况。

6.2.2 事故报告内容

6.2.2.1 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主要污染物质；

6.2.2.2 事故发生后人员受害情况(轻伤、重伤、死亡、受伤状况)；

6.2.2.3 事故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6.2.2.4 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6.2.3 通报可能影响的区域

总指挥根据现场应急情况，及时发现事故可能影响公司周边城镇、村庄居民的安全时，由副指挥或总指挥指派的人员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内的企业、村委会紧急联系，通报当前污染事故的状况，通知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救援指挥的指令，并强调在撤离过程中注意事项，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6.2.4 二十四小时报警

突发事故发生时，通讯报警也十分重要，有效的通讯网络可以使灾害现场及时与外界取得联系，使外界及时了解和掌握灾害的基本情

况，进而采取措施，对灾区进行救助。此外，通畅的通讯网络还有利于协调各方的行动，使救灾过程有条不紊。

6.2.5 被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无线设备)线路进行报警，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广播向公司内部发布事件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应急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指挥部人员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6.2.6 通讯联络方式

内部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外部应急联系单位、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

7、应急响应及救援措施

7.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分别是社会级响应(一级响应)、公司级响应(二级响应)和部门级响应(三级响应)，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更高一级应急预案并配合上级部门和有关政府机关完成处置措施。

(1) 一级响应

发生以公司应急能力无法有效控制事故，公司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救援的同时，应立即拨打 110、119 或 120 等电话请求支援，同时报请市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上级预案予以支援。

(2) 二级响应

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总指挥发布指令，各小组配合救援。

(3) 三级响应

一般由现场安全员或救援人员依据现场处置方案或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负责应急处置，由公司应急办公室进行指挥。

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见表 7-1 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响应分级。

表 7-1 响应分级划分

响应分级	判断标准	备注
社会级 (I 级响应)	<p>(1) 船舶由于碰撞、搁浅等原因发生较大溢油事故，在企业可控制能力之外，造成较大程度污染，导致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茅尾海西岸农渔业区、茅尾海农渔业区、防城港红沙农渔业区、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海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白海豚、鱼类、红树林大批量死亡；</p> <p>(2) 因环境污染造成海滨旅游娱乐水质污染，水体散失景观娱乐功能；</p> <p>(3) 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火灾等造成次生重大环境污染；</p> <p>(4) 超出公司可控范围。</p>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公司级 (II 级响应)	<p>(1) 船舶由于碰撞、搁浅等原因发生一般溢油事故，在企业可控制能力之内，造成一定范围水质污染，可能对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茅尾海西岸农渔业区、茅尾海农渔业区、防城港红沙农渔业区、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海域环境造成影响；</p> <p>(2) 因环境污染对旅游娱乐区水质造成影响，导致娱乐区部分场所停业；</p> <p>(3) 泄漏造成海域小范围环境污染影响；</p> <p>(4) 煤场等自燃引发火灾事故。</p>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部门级 (III)	<p>(1) 发生少量溢油事故，对水质造成一定污染影响，</p>	启动三级

级响应)	污染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发生大规模,现场可以解决; (2)发生废机油、移动加油站柴油泄漏,泄漏量较少,现场可以解决,对环境影响较小。	应急响应
------	--	------

7.3 启动应急响应

7.3.1 启动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需社会级响应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公司级响应事件,事故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③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2)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应急办公室宣布启动现场处置:

- ①发生需部门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 ②应公司应急联动要求。

7.3.2 启动响应

为了确保有关人员能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得到警报并针对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反应,一旦通知在应急小组指挥范围内,应急措施立即生效。事故的通知取决于事故的种类和事故大小级别,并针对不同的种类、级别作出适当的响应。

(1) 调度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公司应急警铃。通知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到场。

(2) 现场小组成员听到警铃后,立即前往事故现场。

(3) 应急指挥部接警后,及时调度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响应中心各成员进行应急处置。

7.4 指挥与协调

7.4.1 指挥与协调机制

公司内各队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朱加永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有关人员应按各部门专业应急预案的要求，在现场各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的协调配合下，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当现在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应在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朱加永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总指挥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要及时、主动向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卫生、水利、安监、交通等有关部门

提供事件发生前的相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应急指挥机构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7.4.2 指挥与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7.4.3 外部指挥与协调

(1)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港区管委会在市人民政府及省环境应急中心的指挥下，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指挥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与海洋局负责现场指挥部日常工作，同时各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应急领导小组的协调组织下，编入现场指挥部的现场处置、现场环境监测等具体工作组，参与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7.5 处置措施及要求

7.5.1 发生船舶溢油事故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切断溢油源，关闭产生溢油事故的各种阀门，堵漏或将破损油舱内剩下的转移到该船其他舱内或过驳到其他船上。溢油的围控，对持久性油类，只要海况允许，根据具体情况立即布放一道或数道围油栏进行围控，防止溢油继续漂移扩散。

①事故发生航道区应立即停止船舶通行，通知船上工作人员立即切断污染源，作业区内的各工作队停止码头装卸作业；

②组长张涛指挥事故救援组立即电话通知技术专家组，同时及时了解溢油船只、溢油量、有无其他泄漏物、是否火灾及污染范围等情况，并向应急办公室主任张利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朱加永汇报；

③根据总指挥朱加永的下达的指令，应急办公室调度桂通的围油栏布设船，办公室主任张利民指挥开展救援工作，桂通公司开船至溢油事故点，布设围油栏，根据海水扩散条件选择采用“U、O、J型”围油方式，第一时间阻止油污扩散；

④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应急领导小组人员随时听取应急办公室抢险进展报告，联合有关专家研究环境污染控制与解决方案，并汇报总指挥朱加永，；

⑤事故救援组采用收油机对围油栏内油污进行收集；对围油栏外散溢的油污采用吸油棉进行吸污；

⑥事故救援组对已经漂移扩散的碎片油污，在下风向设置围油栏，使用多艘作业拖轮，拉住围油栏的两端边航行边进行围控。无法收集的则撒放溢油分散剂进行处理。

⑦组长张利民指挥警戒疏散组全体成员及时疏散作业区无关人员，并设立好警戒线，指导救援单位、救援队伍人员的进出。

⑧后勤保障组和医疗救护组随时待命，及时保障物资的运输及伤亡人员的救治。

⑨海面溢油的处理。当发生中型以上海上溢油后，在钦州市政府及海事局统一部署下，进行收油工作。

⑩岸线清除工作。善后处置组负责清除制度污染物及浮油，可用围捞浮油的人工方法收集浮油，也可用吸附材料吸收；重度污染物、砂石等应采用铁锹收集到铁桶在进一步处理。

在应急反应过程中，应坚持保护人员和船舶安全优先于环境保护的原则，在采取应急行动是可行且安全的情况下，应急人员应穿着合适的防护服和呼吸器。

7.5.2 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所在位置主要的极端天气为台风暴雨，因此在遭遇台风暴雨时，应做好以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①每年的7月—10月为台风暴雨季节，在这个季节时间段内，通讯保障组要随时注意天气情况预报，收集天气信息，以便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②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朱加永安排人员轮流对整个航道区域进行值班瞭望，准确引航，确保进港船只安全入港。

③后勤保障组和医疗后勤组应提前备好应急物质储备和救援物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④事故救援组要加强对堆场区域雨水径流的收集，确保取水处理站调节池容量满足应急要求，保障污水处理站设施完好。

7.5.3 发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外溢事故处置措施

(1) 危废间、机修车间、移动加油站等发生火灾爆炸。

废机油储存在铁罐中，一般泄漏量为单个罐体的量，泄漏量不大。发生废机油泄漏事故时，由作业区内的救援队伍解决即可：

①现场发现人员按照管理牌打电话给废机油管理员；

②管理员到场后，查看现场，若需求助，则立即通知事故救援组，将泄漏的废机油尽量收集转移到完好的空罐内，然后将破损罐体内的废机油转移到完好的罐体中储存；注意不得吸烟或携带火花的物件进入废机油暂存间内。

③事故救援组把泄漏的废机油能收集的尽量收集，不能收集的则用吸油毡或沙子进行处理，事后再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④警戒疏散组对废机油周边进行警戒。

7.5.4 火灾爆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火灾事故是安全生产事故，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洗消废水含有大量油类及其他杂物，需进行处理，避免直接排放造成突发环境事故。

发生火灾时，灭火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警戒疏散组从危险区疏散所有人，无关人员或救援人员没有佩戴防护设备不得接近；

②事故救援组组长张涛指挥事故救援组扑灭初起火灾，灭火时注意自身安全，要站在上风向，项目为油品火灾，不可直接用水灭火，

应该采用消防沙、灭火器等，如有可能，尽早堵住油品泄露或隔离油品，让火势自然熄灭；

③果火势无法控制，应急办公室拨打 119 请求支援，事故救援组撤出着火区，等待专业消防队的到来，协助消防队灭火；

④警戒疏散组组长张利民组织安全员及办公区负责人清点人数，确认是否有人员滞留火场；

⑤通讯保障组尽快确定滞留人员滞留区域，并告知专业消防队，协助消防队进行救人。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疏散，保障应急救援过程顺利进行。

⑥医疗救护组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简单的急救，并尽快送到附近的医院。

⑦安全的情况下，事故救援组迅速组织人员把着火点附近可燃易燃物品进行转移，以防发生更大火灾。

⑧若火势危及周边单位的可能，警戒疏散组协助周边群众或单位员工疏散。

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洗消废水、消防废水等伴生、次生水污染，也会产生部分受化学品污染的物质，这些物质也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一旦突发事故产生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等，应急抢险组应立即关闭外排系统，将污水用水泵抽至含尘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储存，最大限度杜绝对外环境带来的危害。现有工艺不能达标处理的污水则由专家确定处理方式，报环保部门审批后进行处理，用槽车外运。危险废物由抢险救援组从事故现场剥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堆场物资自燃

堆场内一般堆存有矿物、煤以及部分食品等物资，像煤场存煤时间过长，煤炭的温度超过自燃值（55℃），可引发火灾事故。且堆场内存煤量较多，发生火灾时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①收料人员定期对煤堆进行巡检，并对煤堆表面的温度进行定期的测量并做好记录，当发现异常温度时通知开启喷头喷淋降温。

②为防止煤场大面积的自燃及自燃后进行蔓延，事故救援组对已自燃的煤堆无法进行翻开及压实作业时，立即用消防水枪对自然点进行浇水降温，彻底消灭。

③当自燃的煤堆正在进行布煤时，事故救援组先进行灭火，不得把自燃煤直接布进煤棚。

④煤场自然煤无法进行喷淋灭火时，通讯保障组应及时通知消防部门进行灭火，防止面积扩大。

7.5.5 暴雨天气废水外溢应急处置

本公司陆域部分设有雨污管道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暴雨天气时，应急处置程序如下：

(1) 当发生暴雨天气时，中控室通知污水设备管理人员立即开启水泵，将污水排至应急池、蓄水池内暂存，防止污水外排造成二次污染。

(2) 事故救援组将堆场及公司各出口用挡水板和沙袋进行封堵，防止污水通过道路溢流外排。

(3) 事故处置结束，善后处置组（机械队）将本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处置措施等详细记录，并存档。

7.6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7.6.1 应急救援队伍调度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各应急救援小组听从现场总指挥的统一安排。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演练的要求，在总指挥的指挥下迅速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的時候，一定要认真、冷静，不可大意、慌张。

7.6.2 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按照责任规定，后勤保障组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各部门除立即通报依程序处理外，可就近使用相对应救援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进行第一时间救援。

7.6.3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时，医疗救护组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及时将受伤人员从受伤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包扎，重症伤者应立即送至医院抢救。

7.6.4 外伤人员的救护

- (1) 首先进行伤口清洗；
- (2) 接着给予初步止血、包扎、固定；
- (3) 最后搬运伤员时保持动作一致平稳，注意固定部位。

7.6.5 火灾受伤人员的救护

- (1) 迅速熄灭身体上的火焰，减轻烧伤；
- (2) 用冷水冲洗、冷敷或浸泡肢体，降低皮肤温度；
- (3) 用干净纱布覆盖和包裹受烧伤创面，切忌在烧伤处涂各种药水和药膏
- (4) 给烧伤伤员口服自制烧伤饮料糖盐水，切忌给烧伤伤员口服白开水；
- (5) 搬运烧伤伤员时，动作要轻揉、平稳，尽量不要拖拉、滚动，以免加重皮肤损伤。

7.7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7.7.1 扩大应急

若处置过程中，事态扩大，公司内部救援力量不足，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指挥部决定向上级机关求援或政府部门进行增援，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扩大救援的应急响应。

7.7.2 扩大应急条件

- (1) 事故发展迅猛，可能危及附近其他企业、设备设施、周边居民；
- (2) 事故造成数量较多的人员伤亡；
- (3) 事故超出本级预案应急能力或本公司控制能力。

7.7.3 扩大应急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 (2) 组织服从原则；

(3) 重视次生灾害原则。

7.7.4 与外部或上级单位的配合

当公司自身力量无法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介绍处置情况，各应急小组听从政府应急指挥部的调配。

8、应急监测

公司不具备对突发事故废水污染物的应急监测能力，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其污染物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作为应急监测单位，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同时上报区环保局及区环境监测站。

8.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影响范围，协助第三方监测机构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并配合进行监测工作

第三方监测机构应根据作业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应急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布点原则、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项目、采样人员分布及分工、采样器材、安全防护设备、必要的简易快速监测器材等。

8.2 污染物现场监测方法和标准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相关内容，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具体监测项目根据事故情况结合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制定。

8.3 监测布点与频次

一、 采样点位布设

第三方监测公司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确定采样点，监测点位布设。

二、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8.4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完成的。为了保护监测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隔绝式防化服、防火防化服、防毒工作服、酸碱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

9、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9.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1、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处理期间，由警戒疏散组负责，并用警戒带围起，警戒人员佩戴臂章，与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2、事故处理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岗位实行警戒，未经应急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

3、事故现场的拍照、录像，除事故调查管理部门或人员外，需经总指挥批准方可进行；

4、事故现场的设备、设施等物件证据不得随意移动和清除，抢险必须移动的需作好标记。

5、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尽量保持事故证据的完整性，以便调查事故的起因。

9.2 现场洗消

9.2.1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对于公司内物质泄漏后的清洁净化和恢复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1)洗消，主要是针对应急人员在应急行动中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受污染的衣物或其他物品要进行洗消，废弃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吸附，可使用活性炭、沙土等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3)剥离，对受污染的地表泥土、植被和受损失效无回收价值的化学品进行剥离，按危险废物处理。

9.2.2 现场洗消和环境恢复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后，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由公司事故救援组负责。开展洗消工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有条件时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做好自身防护；

(2) 现场泄漏物为油类，先用吸油布料或沙土吸附(吸附后的物资单独存放，等待资质单位运走处理)，再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

(3)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明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天气和当地的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

(3) 通过环境恢复方案的实施，使污染物浓度到达环境可接受水平。

10、应急终止

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向现场救援指挥部提出申请；
- 2、经过专家讨论，取得一致意见，经现场救援指挥中心批准；

3、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4、应急状态终止后，监测公司应根据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11、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1.1 应急终止通知

1、由应急办公室在应急行动终止后负责及时通知本单位各办公室及作业班组，各科室、班组以及附近周边企业、村庄和社区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向公司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4、善后处置组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各监测数据等，并查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明确责任；

5、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领导汇报；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接警和救援过程、救援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救援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验和教训、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

6、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善后处置组应按照预案的要求，及时清点应急物资，并上报生产保障部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由各相关负责人对应急仪器、设备及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11.2 应急过程评价

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

- (1) 环境应急过程纪录；
- (2) 现场救援组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4) 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5) 公众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为：

- (1) 环境事件等级；
- (2)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布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何种影响；

(8) 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9)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11.3 事故原因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环境污染事件灾害调查组，调查人员由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组成。灾害发生后，调查组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灾害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受灾情况、危害程度、灾害过程等有关环境保护资料等；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灾害的意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灾害结束后 15 日内写出调查报告。

11.4 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应急办公室负责编制环境应急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环境事故等级；

(2)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响应程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信息的采集、汇总、上报是否正确、及时；

(7) 好的做法、措施或存在的问题、漏洞；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事故总结应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完成，并及时上报当地政府、环保局。

11.5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根据实战经验、演练情况及厂里实际情况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11.6 事故损失调查和责任认定

1、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应急指挥部应当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请求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2、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告一段落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拟定追究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责任的意见，报领导审批，对于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2、善后处理

12.1 善后处理

1. 善后处置组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2. 确认事故伤亡人员状况后，由善后处置组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和伤亡家属安抚工作，组织开展事故理赔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 对提供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4. 事故救援组应积极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事故。

5. 应急领导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12.2 应急救援结束注意事项

1. 派专人全面彻查，确认危险已经消除，防止其他危险隐患或死灰复燃；

2. 设置警戒区，专人值守，保护事故现场；

3. 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的含油类、化学品的废水需统一收集至调节池，其被油类或化学物质污染过的物品按危废集中处置；

12.3 保险

公司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为具有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13、应急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完成后将组织应急管理人员、相关行业协会、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周边社区（乡、镇）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每年最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培训分为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培训，演练分为公司、部门（功能组）、班组三级演练。

13.1 培训

(1) 公司每年组织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行动关键人员进行培训，主要目的是明确各自职责及加强安全意识以及提高其应急能力。培训以内部培训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外聘专家授课，培训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有线电视和分专业等方式。培训内容主要有：应急处置程序、现场处置、技术规范、个人防护等。

(2) 训练：日常应急训练由各小组组织实施，也可以结合日常工作需要进行定期训练，训练的主要内容有：仪器的使用、个人防护、应急处置技术和有关法规政策。应急办公室每年年终要对各小组的训练情况进行考核。

13.1.1 安全培训的制定

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负责人作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13.1.2 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 1、危险重点部位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 2、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 3、火灾、泄漏的抢险处置措施；

- 4、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戴；
- 5、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 6、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13.1.3 员工与公众的培训

- 1、可能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2、事故报警与报告方式；
- 3、灭火器的使用与基本灭火方法；
- 4、泄漏处置与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
- 5、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6、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13.1.4 应急培训要求

- 1、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 2、周期性：公司级的培训一般每年一次，部门与功能性的培训每季一次；
- 3、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13.2 演练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厂级模拟演练。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

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

13.2.1 演练方式

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实战演练二种。

13.2.2 演练组织与级别

- 1、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 2、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
- 3、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各应急小组和公司全体部门参加；
- 4、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13.2.3 演练准备

- 1、演练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批；
- 2、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 3、演练前应通知周边单位、企业人员、居民等，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13.2.4 演练范围与频次

1、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2次以上；

2、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

3、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按照政府部门下发的演练通知，公司积极组织参加。

13.2.5 演练实施过程记录

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的记录；疏散、撤离人员需要时间、事故内容、逃生路线、人员救援等情况记录，同时记录参与人员名单、公众参与情况。

13.2.6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3.2.6.1 应急演练的评价

演练评价是指观察和记录演练活动、比较演练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并提出演练发现的过程。演练评价的目的是确定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要求，检验各应急组织指挥人员及应急响应人员完成任务的能力。要全面、正确地评价演练效果，必须在演练覆盖区域的关键地点和各参演应急组织的关键岗位上，派驻公正的评价人员。评价人员的作用主要是观察演练的进程，记录演练人员采取的每一项关键行动及其实施时间，访谈演练人员，要求参演应急组织提供文字材料，评价参演应急组织和演练人员的表现并反馈演练发现。

应急演练评价方法是指演练评价过程中的程序和策略，包括评价组组成方式、评价目标与评价标准。评价目标是指在演练过程中要求演练人员展示的活动和功能，可与演练目标相一致。评价标准是指供评价人员对演练人员各个主要行动及关键技巧的评判指标，这些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13.2.6.2 应急演练总结与追踪

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与讲评是全面评价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及是否需要改进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演练人员进行自我评价的机会。演练总结与讲评可以通过访谈、汇报、协商、自我评价、公开会议和通报等形式完成。

策划小组负责人应在演练结束规定期限内，根据评价人员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练人员和公开会议中获得的信息，编写演练报告并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演练报告是对演练情况的详细说明和对该次演练的评价。演练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① 本次演练的背景信息，含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
- ② 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
- ③ 演练情景与演练方案；
- ④ 演练目标、演示范围和签订的演示协议；
- ⑤ 应急情况全面评价，含对前次演练不足项在本次演练中表现；
- ⑥ 演练发现与纠正措施建议；
- ⑦ 对应急预案和有关执行程序的改进建议；
- ⑧ 对应急设施、设备维护与更新方面的建议；

⑨ 对应急组织、应急响应人员能力与培训方面的建议。

追踪是指策划小组在演练总结与讲评过程结束之后，安排人员督促相关应急组织继续解决其中尚待解决的问题或事项的活动。为确保参演应急组织能从演练中取得最大益处，策划小组应对演练发现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练发现中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14、奖惩

1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4.2 处罚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厂规厂纪以及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从重处罚，视情节分别作：警告、罚款、辞退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5)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5、保障措施

1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及各外委单位单位要明确通信联系方式及备用联系方式，保证信息畅通。科技信息化对公司全部通讯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台账，保证各种应急情况下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15.2 应急队伍保障

15.2.1 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公司内部应急专家组，包括电力、机械、消防、医疗救护、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15.2.2 公司成立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并建立与地方应急机构的联动机制。具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见附件：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15.3 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及各外委单位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专项物资储备制度，保证救援物资的储存和供应；加强应急物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同时与地方应急机构和物资供应部门建立互助机制。具体应急物资见附件：应急物资清单

15.4 其他保障

15.4.1 经费保障

公司及各外委单位单位用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予以落实，同时要预留紧急情况所需资金。财务部要做好应急救援专项费用计划，建立专项应急科目，保证应急管理运行中各项活动的开支。

15.4.2 交通运输保障

综合部负责公司交通运输车辆的提供，同时应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确保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车辆的正常使用。

15.4.3 治安保障

公司现已聘请外部保安公司，（安全管理部）加强对保安公司的管理，督促其做好日常训练，严格执行公司安保要求。

15.4.4 技术保障

技术管理部门应对其建立的内部应急专家，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保证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应急救援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15.4.5 医疗保障

公司及各外委单位单位已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兼职急救人员，并与地方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保障应急的医疗救护。公司应急药品见附件：应急药品配备清单。

15.4.6 后勤保障

综合部应做好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同时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受灾员工及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

16、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16.1 预案评审

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

16.2 预案备案

公司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6.3 预案发布与发放

1、公司应急预案经公司环境安全生产委员会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

2、安全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3、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4、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6.4 应急预案的修订

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环境安全领导小组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或者演练暴露出的不足之处对预案进行修订，按照法律法规每3年重新修订一次。

16.4.1 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形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6.4.2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公司根据上述预案修订情形重新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如果没有变化，三年须修订一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预案备案部门可以根据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要求修订预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修订后的预案进行评审。

16.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生效。

17、附件

附件 1、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人员通讯联系表

附件 2、各救援小组应急通讯联络表

附件 3、外部应急单位通讯录

附件 4、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5、应急药品配备清单

附件 6、突发事件报告单

附件 7、公司平面图

附件 8、应急救援疏散平面图

附件 9、应急物资位置图

附件 10、综合管网图

附件 11 综合管网图

附件 12 综合管网图

附件 1 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人员通讯联系表

应急部门	应急职务	职务	姓名	电话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	总经理	朱加永	0777-3668777
	副组长	副总经理	符志良	18677756000
		副总经理	常高	18603153198
		副总经理	陈卫	18607779177
		安全总监	张涛	18677762608
	成员	经理	张利民	18677760276
		经理	牛朝霞	18677766333
		经理	张峰	18607776680
		经理	张永强	18677701605
		经理	李德	18677766252
		经理	李玉坤	18677981117
		副经理	刘虹	13617718821

	副经理	邱洪科	18007778005
	承包商负责人（中交）	李骏隆	15122695364
	承包商负责人（苏华）	周勇	18228162738
	承包商负责人（锦程）	吴佳容	17878774397
	承包商负责人（华之味）	玉方龙	17807719244
	承包商负责人（御林）	彦景军	18177775206

附件2 各救援小组应急通讯联系表

救援小组	职务	姓名	电话
事故救援组	组长	张峰	18607776680
	组员	褚力均	18677766166
		郭鹏宇	17564139501
		谢殷明	18778999338
		潘有恒	18677710523
		李大印	18376654238
		张继东	15777775128
		施东	18176835348
		申自辉	173077772791
		警戒和疏散组	组长

	组员	庞尹翔	19978089696
		李宗	18377779460
		亓涵	17772040903
后勤医疗保障组	组长	李德	18677766252
	组员	乔林博	18376711877
		张荣俊	15107897177
技术保障组	组长	张利民	18677760276
	组员	冯程	15032550683
		张作煜	18677759686
		王宇杰	18107778987
		蓝忠加	13878296810
		高兴强	18907870347
		钟子宁	18077766466
		黄良达	18677702014
物资保障组	组长	刘虹	13617718821
	组员	牛朝霞	18677766333
		陈廷丰	18977780007
		施显杰	15807871106

附件3 外部应急单位通讯录

区域	单位或科室	电话
广西北部湾 港口管理局 钦州分局	办公室	0777-3888511
	安全监督科	0777-3680216
	综合调度室	0777-3886996
北部湾港钦 州引航站	引航站值班电话	0777-3883876
钦州市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0777-3688606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0777-2825624
	钦州市气象局	0777-2824167
	钦州市海事局	0777-2395173
	钦州市海上搜救中心	0777-3888370
中国（广西） 自由贸易试 验区钦州港 片区管委会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 片区管委会（应急局）	0777-3880119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 片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0777-3883369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 片区果子山派出所	0777-3888346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 片区消防大队	0777-3888119
钦州市疾控 中心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77-2823747 0777-2827519
	钦州市钦南区咨询中心	0777-3819232
上级单位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10-88006715
	钦州市桂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8977768055
	火警	119
	救护	120

附件 4 应急物资清单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备注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挡水板、溢漏围堤	
污染物控制	充气式橡胶围油栏、岸滩型围油栏、土工布	
污染物收集	转盘式收油机、潜水泵、吸油沙、收集桶、浮动油囊、吸油拖栏	
污染物降解	溢油分散剂、污水处理站、	
安全防护	预警装置、防毒面具、安全帽、护目镜、防护靴、正压式空气呼吸机、雨衣、水鞋、救生衣、安全绳	
应急通信和指挥	防爆对讲机、扩音器（喇叭）、通讯指挥系统、应急救援车、应急救援船	
环境监测	采样设备、监测设备	由第三方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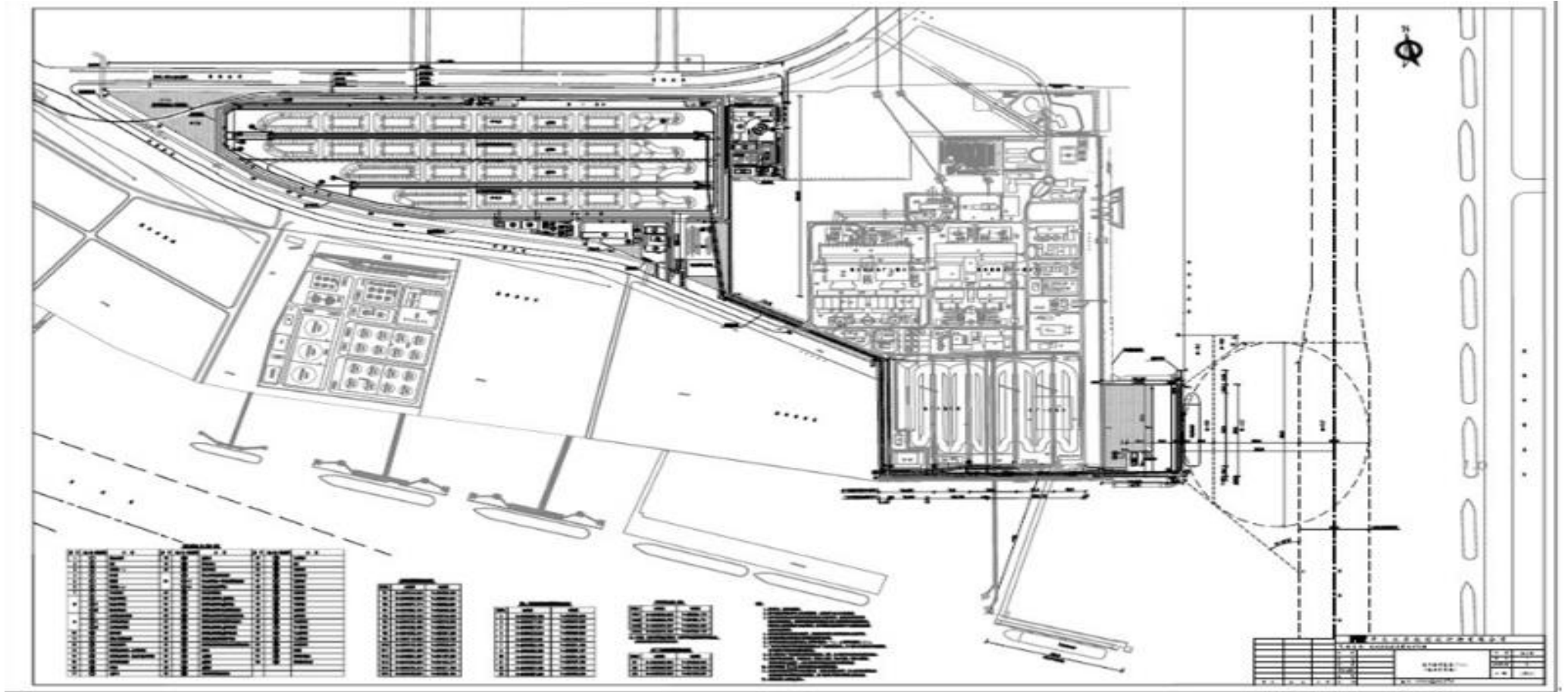
附件5 应急药品配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云香精		瓶	1
2	风油精		瓶	1
3	清凉油		瓶	1
4	维c银翘片		盒	1
5	肌昔口服液		盒	1
6	三九皮炎平		支	1
7	保济口服液		盒	1
8	棉签		包	1
9	晕动片		盒	1
10	双氧水		瓶	1
11	0.9%生理盐水	250ml	瓶	1
12	云南白药喷雾剂		盒	1
	医用绷带		卷	2
14	红汞		瓶	1
15	药棉		包	1
16	创可贴		贴	10
17	云南白药粉		瓶	1
18	75%酒精	100ml	瓶	1
19	碘酊		瓶	1
20	烧伤膏		支	1
21	硝苯地平片（心痛定）		瓶	1
22	速效救心丸		瓶	1
23	三九感冒颗粒		盒	1
24	体温计		支	1
25	手电筒		支	1
26	无菌手套		副	3
27	PE透气胶带		卷	1
28	藿香正气水		盒	1
29	夹板		副	1
30	颈托		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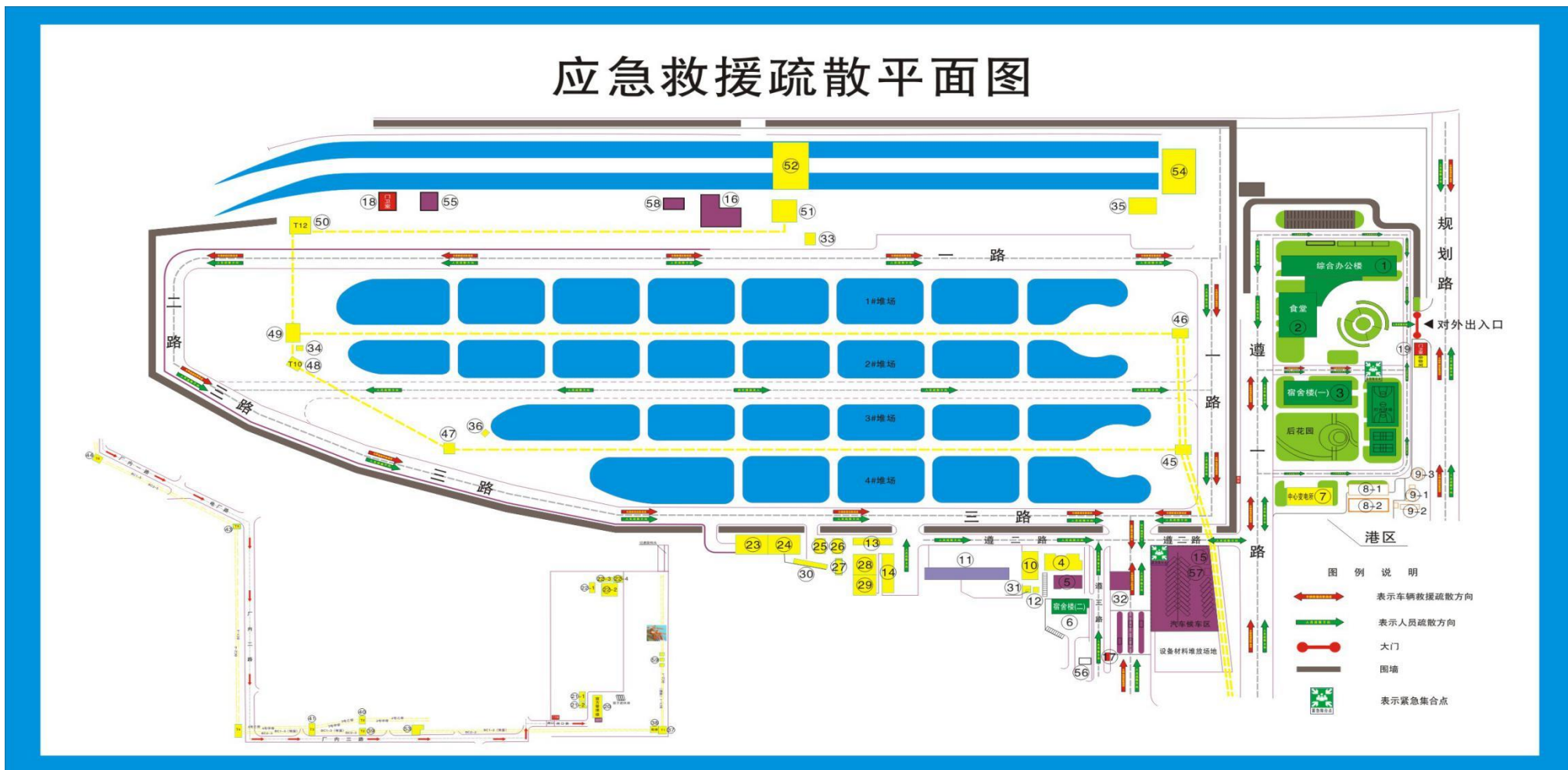
附件6 突发事件报告单

报告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时间				收到时间	
报告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事件简要情况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省（自治区） 县（市） 乡 镇				
事件发生单位					
事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安全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目前人员 伤 亡情况					
目前生态环境破 坏情况					
目前造成 周 边影响					
现场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应急单位人员情 况	应急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总指挥				
	信息联络				
	现场指挥				
事件初步原因描 述					
已经实施或正在 采取的控制措施					
事件潜在后果以 及可能对周边造 成的影响					
现场气象、地质 及主要自然天气 情况					
信息报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有关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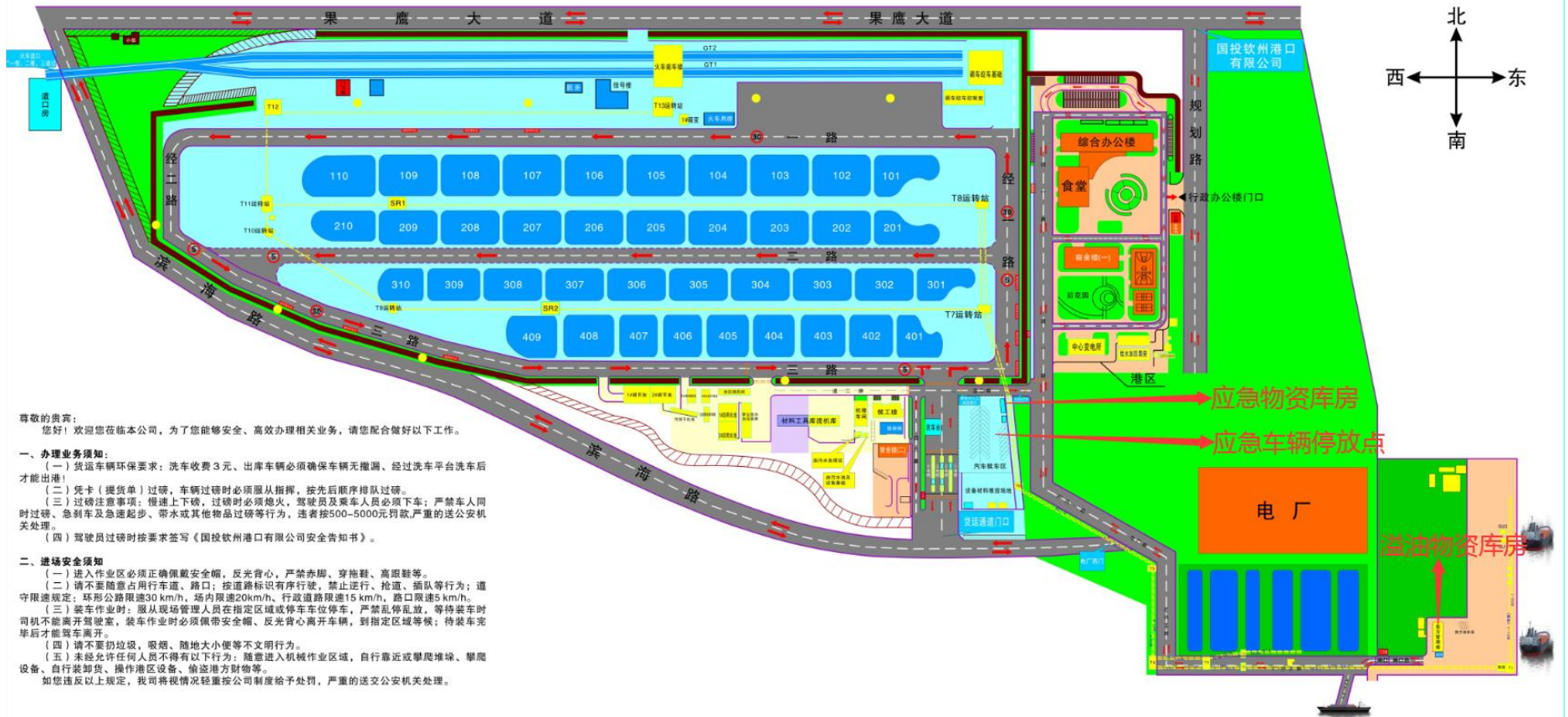
附件 7 公司平面图



附件 8 应急救援疏散平面图



附件9 应急物资位置图



尊敬的贵宾:

您好! 欢迎您莅临本公司, 为了您能够安全、高效办理相关业务, 请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办理业务须知:

- (一) 货运车辆环保要求: 洗车收费3元、出库车辆必须确保车辆无撒漏、经过洗车平台洗车后才能出港!
- (二) 凭卡(提货单)过磅, 车辆过磅时必须服从指挥, 按先后顺序排队过磅。
- (三) 过磅注意事项: 慢速上下磅, 过磅时必须熄火, 驾驶员及乘人员必须下车; 严禁车人同时过磅、急刹车及急速起步、带水或其他物品过磅等行为, 违者按500-5000元罚款, 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 (四) 驾驶员过磅时按要求签写《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安全告知书》。

二、进场安全须知

- (一) 进入作业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反光背心, 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等。
- (二) 请不要随意占用行车道、路口; 按道路标识有序行驶, 禁止逆行、抢道、插队等行为; 遵守限速规定: 环形公路限速30 km/h, 场内限速20km/h、行政道路限速15 km/h, 路口限速5 km/h。
- (三) 装车作业时: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在指定区域或停车位停车, 严禁乱停乱放, 等待装车时司机不能离开驾驶室, 装车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反光背心离开车辆, 到指定区域等候; 待装车完毕后才能驾车离开。
- (四) 请不要乱扔垃圾、吸烟、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 (五) 严禁允许任何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随意进入机械作业区域, 自行靠近或攀爬堆垛、攀爬设备、自行装卸、操作港区设备、偷盗港方财物等。

如您违反以上规定, 我司将视情况轻重按公司制度给予处罚, 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10 综合管网图

附件 11 堆场管网图

附件 12 码头管网图